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迦拿促進總會 舉辦 112 年關懷育幼院、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單親、近貧家庭捐助綜合服務計畫 事項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		
發起單位	名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迦拿促進總會
	負責人	陳昭宇
	登記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二段 427 號 1 樓
	聯絡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二段 427 號 1 樓
	電話	02-28986270
	設立許可機關	內政部
	現行主管機關	內政部
	核准立案(登記)文號、日期	108/04/15 - 台內團字第 1080018976 號
	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董(理事)會	第二屆第四次經理監事聯合會議 決議辦理 已上傳
勸募	用途	
	方式	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
	勸募對象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期間	112/08/25 至 112/12/09
	費用來源	
預定募款總額	992,000 元	
募得財物保管方式		
預定徵信方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 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備註	1.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	

	<p>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p> <p>4.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p> <p>5.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6.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p> <p>7.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p>
<p>最後補件日期</p>	<p>112/08/01</p>
<p>申請日期</p>	<p>112/07/27</p>
<p>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迦拿促進總會
辦理 112 年關懷育幼院、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單親、近貧家庭捐助綜合
服務計畫活動計畫書

目的	本協會創立於 108 年 4 月，秉持著關懷、傳遞基督的愛給育幼院、老人關懷、身心障礙者關懷、弱勢、單親、近貧家庭關懷。本協會幫助育幼院童生活上的關懷；及生活成長的鼓勵。另關懷長期在安養院的長輩、身心障礙者，給予實際生活上的關懷及物資的幫助。我們也關懷弱勢、單親、近貧家庭給予家庭生活上的關懷及就學、緊急醫療補助、生活物資上的幫助。
-----------	--

緣起	
-----------	--

活動經費	
-------------	--

活動日期	112/08/25 至 112/12/09
-------------	-----------------------

活動地區	全國性
-------------	-----

活動方式	
-------------	--

徵信方式	<p>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p> <p>2、財物使用(含贖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p>
-------------	--

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單價及數量應載明)	金額	備註
合計	0 元		
經費來源			
預定籌募金額	992,000 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迦拿促進總會
辦理 112 年關懷育幼院、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單親、近貧家庭捐助綜合
服務計畫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

計畫目標	
目的	本協會創立於 108 年 4 月，秉持著關懷、傳遞基督的愛給育幼院、老人關懷、身心障礙者關懷、弱勢、單親、近貧家庭關懷。本協會幫助育幼院童生活上的關懷；及生活成長的鼓勵。另關懷長期在安養院的長輩、身心障礙者，給予實際生活上的關懷及物資的幫助。我們也關懷弱勢、單親、近貧家庭給予家庭生活上的關懷及就學、緊急醫療補助、生活物資上的幫助。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育幼院、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單親、近貧家庭
經費用途	
預定勸募金額	992,000 元

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弱勢/單親/近貧家庭捐助專案	<p>1. 弱勢家庭/近貧家庭/單親家庭就學補助費：</p> <p>A. 對象：弱勢/近貧/單親家庭高三以下之就學學生，願意讓本會定期探訪之學生。</p> <p>B. 捐助方式：經會友、同工舉薦有需要的學生，填寫「就學補助申請書」及繳交相關備審資料(包含學費收據正本)後，由核心同工審核後核發。每學期每人至多 6000 元整。每學期中提出申請，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72,000 元整。</p> <p>2. 弱勢家庭/近貧家庭/單親家庭生活捐助費：</p> <p>A. 對象：弱勢家庭須領有低收入戶證明；弱勢及近貧家庭都須由同工了解對方生活情況有所需的對象。並願意讓本會定期探訪(電訪)之對象。</p> <p>B. 捐助方式：申請以家庭為單位，經會友、同工舉薦有需要的家庭對象，填寫「生活捐助申請書」及繳交相</p>	432,000	必要支出由團體自籌。印刷品:文宣海報、印刷 DM、網路宣傳及其他廣宣費用,50000 元，活動費：活動費 活動場地租借及場佈費、業務費，48000 元，雜支:郵資、運費、電話費、文具用品、影印等，32000 元

	<p>關備審資料後，由核心同工審核後核發。每月可捐助 3000 元整為上限，捐助方式由審核會議討論後會評估需求情況捐助現金或等價的物資。每 3 個月一個週期，每月本企劃可捐助 1 萬元。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108,000 元整。</p> <p>3. 弱勢家庭/近貧家庭/單親家庭緊急醫療補助：</p> <p>A. 對象：本會所關懷的弱勢家庭/近貧家庭/單親家庭，可定期探訪的家庭。</p> <p>B. 捐助方式：因需求緊急需要掛號、送醫，持本人掛號收據正本或是由本會同工陪同前往醫院繳費。每月可支助 3 個家庭，每個家庭 5000 元為上限。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180,000 元整。</p>		
<p>育幼院捐助</p>	<p>育幼院關懷勵學金：</p> <p>A. 對象：經與本會有連結的育幼院社工舉薦學童，雖然在校成績不理想但在院內生活自理能力有明顯進步的學童，請院方舉薦並寫明實例，經本會審核後核發。</p> <p>B. 捐助方式：每學期每位學童 1000 元為上限，捐助方式由審核會議討論後會評估需求情況捐助等價的物資。由院方填寫「勵學金申請書」後，於學期末提出申請。並讓本會與學童視訊關懷(社工、學童與本會三方)。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10,000 元整。</p> <p>育幼院不定期物資/器材捐助(單次)：</p> <p>A. 對象：與本會有連結的育幼院，由同工填寫提案書。</p> <p>B. 捐助方式：由本會同工填寫「物資/器材捐助提案書」，寫明所需之器材，及將對話紀錄一併審核，本會審核</p>	<p>60,000</p>	<p>必要支出由團體自籌。印刷品:文宣海報、印刷 DM、網路宣傳及其他廣宣費用,50000 元，活動費：活動費 活動場地租借及場佈費、業務費，48000 元，雜支:郵資、運費、電話費、文具用品、影印等，32000 元</p>

	通過後購買。每院一年一次申請。單次捐助費用為 1 萬元內。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50,000 元整。		
老人捐助	<p>老人安養院定期物資捐助：</p> <p>A. 對象：與本會有連結之安養院，並可定期探視或視訊關懷。</p> <p>B. 捐助方式：由同工提案填寫「物資/器材捐助提案書」，提案後本會審核。每年年中(4-6 月)及年末(11-12 月)各一次，每次 1 萬元整。購買院內所需物品送至院內。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20,000 元整。</p> <p>老人生活物資捐助：</p> <p>A. 對象：可讓本會定期探訪的安養院所；或關懷對象。受捐助者身份為弱勢/近貧/棄養/無身分/獨居之老人。</p> <p>B. 捐助方式：經由安養院社工代為提出申請或是同工了解狀況後提出申請，若有弱勢證明請申請人提供，其餘無證明者另由同工了解所需情況。由同工或社工填寫「生活捐助申請書」，遞交申請後由本會審核。每年提出申請。每人每月 2,500 元捐助。捐助方式由審核會議討論後會評估需求情況捐助現金或等價的物資。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120,000 元整。</p>	140,000	必要支出由團體自籌。印刷品:文宣海報、印刷 DM、網路宣傳及其他廣宣費用,50000 元，活動費：活動費 活動場地租借及場佈費、業務費，48000 元，雜支:郵資、運費、電話費、文具用品、影印等，32000 元
身心障礙捐助	<p>身心障礙機構定期物資捐助：</p> <p>A. 對象：與本會有連結之身心障礙機構，並可定期探視或視訊關懷。</p> <p>B. 捐助方式：由同工提案填寫「物資/器材捐助提案書」，提案後本會審核。每年年中(4-6 月)及年末(11-12 月)各一次，每次 1 萬元整。</p>	140,000	必要支出由團體自籌。印刷品:文宣海報、印刷 DM、網路宣傳及其他廣宣費用,50000 元，活動費：活動費 活動場地租借及場佈費、業務費，48000 元，雜支:郵資、運費、電話

	<p>購買院內所需物品送至院內。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20,000 元整。</p> <p>身心障礙生活物資捐助：</p> <p>A. 對象：可讓本會定期探訪的身心障礙機構院所；或關懷對象。</p> <p>B. 捐助方式：經由身心障礙機構院所社工代為提出申請或是同工了解狀況後提出申請，若有身心障礙證明請申請人提供，其餘無證明者另由同工了解所需情況。由同工或社工填寫「生活捐助申請書」，遞交申請後由本會審核。每年提出申請。每人每月 2,500 元捐助。捐助方式由審核會議討論後會評估需求情況捐助現金或等價的物資。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120,000 元整。</p>		<p>費、文具用品、影印等，32000 元</p>
<p>其他捐助</p>	<p>急難關懷捐助金：</p> <p>A. 對象：與本會有連結之會友、慕道友。</p> <p>B. 捐助方式：生活中發生緊急情況，或是因行動不便生活困難者。可由同工提出「急難關懷捐助提案書」。由本會審核後核發。每人每事件申請以 3 個月為一週期，每次最多 2,000 元，每月核發最多 5 人。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120,000 元整。</p> <p>國內宣教機構／教會捐助費：</p> <p>A. 對象：與本會有連結的教會或宣教機構，在國內短宣、兒主、關懷事工或愛宴上有經費、物資有缺乏的教會或宣教機構。</p> <p>B. 捐助方式：由本會同工填寫「國內宣教-宣教經費捐助提案書」，經本會審核後核發。每教會或機構每年可提出</p>	<p>220,000</p>	<p>必要支出由團體自籌。印刷品:文宣海報、印刷 DM、網路宣傳及其他廣宣費用,50000 元，活動費：活動費 活動場地租借及場佈費、業務費，48000 元，雜支:郵資、運費、電話費、文具用品、影印等，32000 元</p>

	<p>一次申請，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50,000 元整。</p> <p>國外宣教機構／教會捐助： 由於疫情關係，本會目前暫時無法海外短宣，所以規劃將海外短宣費用捐助與我們有連結的教會或宣教機構，他們有海外短宣或海外關懷事工，但他們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本會捐助所需經費或是物資。每年每教會或宣教機構可提出一次申請。每年本企劃可奉獻總額度為 5 萬元整。須有提案人及審核會議決議後再匯款。</p> <p>A. 對象：與本會有連結的教會或宣教機構，要去海外短宣但經費、物資缺乏者。</p> <p>B. 捐助方式：由同工填寫「海外宣教-宣教捐助提案書」經本會審核後發放。年度企劃總額度為 50,000 元整。</p>		
合計	992,000 元		
使用用途	募集本協會關懷育幼院、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單親、近貧家庭所需之經費。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112/08/25 ~ 112/12/09		
預期效益	<p>1. 藉由生命影響生命，給予育幼院、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單親、近貧家庭心理上的支持與安慰。</p> <p>2. 有效串聯社會資源，即時提供育幼院、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單親、近貧家庭生活所需的資助或物資的幫助。</p>		